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146號

聲 請 人 怡通船務報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福氣

代 理 人 顏月里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記名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聲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應提出證券繕本，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，並釋明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2項、第55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公示催告之支票（票號：AN0000000），係以欣陸興業有限公司為發票人、怡通船務報關股份有限公司為受款人之記名支票，有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在卷可憑。惟聲請狀所載之支票發票日「111年4月14日」，與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記載之「111年5月31日」並不一致，且聲請狀關於怡通船務報關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亦誤繕為顏月里；詎本院於111年5月20日發函命聲請人補正聲請狀之瑕疵，聲請人迄今並未依函補正，依前揭規定，票據遺失應釋明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，聲請人未釋明遺失票據之真實發票日期，則其所為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01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2

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